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
导协议》的协议

2021 年 9 月



甲 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升

乙 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陈牧原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签订了《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

2、甲乙双方拟终止《辅导协议》

因甲方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终止《辅导协议》等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辅导协议》的终止

《辅导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辅导协议》终止后，乙方保证对此前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

第二条 费用的支付

甲乙双方确认，《辅导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未结算、未结清的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保证

乙方参与甲方辅导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因履行《辅导协议》所获得的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或信息，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亦不得由乙方自己所使用。



乙方参与甲方辅导相关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在履行《辅导协议》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建议书、备忘录、协议等，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亦不得由甲方自己所使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应负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停止履行其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的义务及保证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需赔偿对方因该等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为追偿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可以提交兰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合同争议。

第六条 其他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的协议》之签章页)

甲 方：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1年 9 月 29 日

乙 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1年 9 月 29 日